

证券代码：872979

证券简称：森源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1月18日

生效日期：2021年1月14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祁山花苑A区127号。

王立伟，时任董事长。

张长旭，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但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0 年中期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王立伟、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张长旭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的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给予王立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对张长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提出以下申辩理由：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未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导致未能按期披露中期报告。

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中期报告，公司未能提供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中期报告，因此对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监管措施高度重视，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公司今后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规范治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30号）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